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外商投资勘查、开采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6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8A\\_A1\\_E9\\_99\\_A2\\_E5\\_c36\\_32695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6953.htm)（国办发明电〔1997〕21号 1997年6月6日）

改革开放以来，外商在我国投资勘查、开采矿产资源规模不断扩大，取得了明显的成绩。但是，近来一些地方、部门和单位在外商投资勘查、开采矿产资源的立项、用地、企业设立、办理勘查和开采许可证等方面，存在着不按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程序审批，越权审批等问题。为保证我国矿产资源勘查、开采工作的有序进行，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，特紧急通知如下：一、各地区、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外商投资勘查、开采矿产资源的管理工作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审批管理，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。二、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，各地区要对本辖区内的外商投资勘查、开采矿产资源项目进行全面检查，凡属手续不全或未按法定程序审批的，必须依法补办有关手续；凡属越权审批和无证勘查、开采矿产资源的，必须依法处理。三、国家对石油、天然气资源的勘查、开采审批发证实行国家一级管理。只有国家石油公司报经国务院批准，才能申请进行对外合作勘查、开采石油、天然气资源。任何单位和地方都不得擅自与外商合作勘查、开采石油、天然气资源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均无权受理国内外单位勘查、开采石油、天然气资源的申请，无权办理审批登记手续及颁发勘查许可证、开采许可证；违反上述规定的，其办理的审批登记手续和颁发的勘查许可证、开采许可证一律无效。四、为进一步规

范外商投资勘查、开采矿产资源管理工作，国务院责成地质矿产部与有关部门对外商投资勘查、开采矿产资源的办法抓紧研究，必要时由国务院作出规定。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有关部门将本通知贯彻执行情况报国务院办公厅，抄送地质矿产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